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單梅英
電話：08-7360330#2131
傳真：08-7379446
電子信箱：a25094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博字第1013455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2年中正藝術館申請表格102年中正藝術館申請表格(78405_10134553300_1.doc
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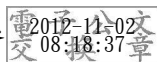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鼓勵屏東縣兒童發展藝術美學，本縣所轄「中正藝術館」開放各國中小及幼兒園等學校，申請參與展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「中正藝術館」一至三樓廊道為適合兒童展現藝術文化長才之空間，且該館經常舉辦各樣相關表演活動，觀眾為數眾多。
- 二、開放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1年12月10日截止。
- 三、展覽日期為102年2月至102年12月，每檔展覽期間一個月(包含佈展及卸展時間)。
- 四、展出時間為周二~周日AM9：00~5：00(周一休館)。
- 五、檢附中正藝術館展覽申請表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含特殊學校、優閱文理書法美術短期補習班、路比美語美術短期補習班、保貝家美術技藝短期補習班、喬安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、高登才藝文理短期補習班、私立暮妙陶然才藝文理短期補習班、私立翰霖才藝文理短期補習班、花路米美語才藝短期補習班、私立村風畫語繪畫短期補習班、私立學賢文理才藝短期補習班、私立邁克文理書法短期補習班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


1010003812